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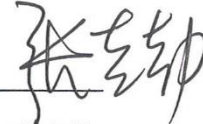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佩琢 段春晓 杨丽 邱东旭 陈云飞

全体监事签名：  
潘芸 卞寿山 张克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春晓 杨丽 朱明 于维平



2024年2月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吉玛基因	指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久荣	指	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耀科新	指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玛基因
证券代码	430601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以 RNA 干扰技术为基础的基因生物制剂研发、生产与应用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544,8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35,2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4,080,000
发行价格（元）	16.5
募集资金（元）	25,330,800
募集现金（元）	25,330,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35,200 股，发行价格为 1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0,8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	9,900,000	现金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	9,900,000	现金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5,200	5,530,800	现金
合计	-	-			1,535,200	25,330,8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108号A206
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号	SJH193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6楼1606
出资额	150,000万元
实缴出资	62,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号	SQV838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8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注册资本	17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3,000万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和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号	SD1795

上述发行对象已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以上3家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玛基因的情况。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55,2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60,800 元，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拟认购对象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 2,40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39,600,000 元；嘉兴久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 1,22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20,13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535,2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5,330,800 元，较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59,730,000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0,800 元，其中 1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330,800 元拟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苏州协耀科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0,000	0	0	0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 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0	0	0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200	0	0	0
合计		1,535,2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安排和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010122001867461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5 号）。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协耀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其参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国资备案程序。2022 年 8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编号为“苏园评 2022-55 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2063 号”的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张佩琢	14,542,318	27.6760%	11,830,741
2	段春晓	9,655,581	18.3759%	7,241,686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9,791	6.4703%	0
4	杨丽	2,696,841	5.1325%	2,652,632
5	段戈	2,312,780	4.4015%	0
6	林绿如	1,943,200	3.6982%	0
7	陈悦	1,615,082	3.0737%	0
8	王庭凤	1,400,205	2.6648%	0
9	邱奇峰	1,330,687	2.5325%	0
10	于雪平	1,080,000	2.0554%	0
	合计	39,976,485	76.0808%	21,725,05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张佩琢	14,542,318	26.8904%	11,830,741
2	段春晓	9,655,581	17.8543%	7,241,686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4,991	6.9064%	0
4	杨丽	2,696,841	4.9868%	2,652,632
5	段戈	2,312,780	4.2766%	0
6	林绿如	1,943,200	3.5932%	0
7	陈悦	1,615,082	2.9865%	0
8	王庭凤	1,400,205	2.5891%	0
9	邱奇峰	1,330,687	2.4606%	0
10	于雪平	1,080,000	1.9970%	0
合计		40,311,685	74.5408%	21,725,059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30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69,681	9.84%	5,169,681	9.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900	0.08%	39,900	0.07%
	3、核心员工	337,057	0.64%	337,057	0.62%
	4、其它	23,445,403	44.62%	24,980,603	46.19%
	合计	28,992,041	55.18%	30,527,241	56.45%
有限售 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25,059	41.35%	21,725,059	40.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9,700	0.23%	119,700	0.2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708,000	3.25%	1,708,000	3.16%
	合计	23,552,759	44.82%	23,552,759	43.55%
总股本		52,544,800	-	54,08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229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苏州协耀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25,330,8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占比提高，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进一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项目投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研发项目投入，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一致行动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持有公司股权合计26,89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8%，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一致行动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三人股权合计26,89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3%，张佩琢、段春晓、杨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佩琢	董事长	14,542,318	27.6760%	14,542,318	26.8904%
2	段春晓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9,655,581	18.3759%	9,655,581	17.8543%
3	杨丽	董事、副总经理	2,696,841	5.1325%	2,696,841	4.9868%
4	于维平	副总经理	0	0%	0	0%
5	邱东旭	董事	0	0%	0	0%
6	陈云飞	董事	0	0%	0	0%

7	潘芸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75,600	0.1439%	75,600	0.1398%
8	卞寿山	监事、核心员工	84,000	0.1599%	84,000	0.1553%
9	张克勤	监事	0	0%	0	0%
10	褚东妹	核心员工	84,000	0.1599%	84,000	0.1553%
11	毛志磊	核心员工	50,400	0.0959%	50,400	0.0932%
12	鲍亦敏	核心员工	42,000	0.0799%	42,000	0.0777%
13	李新妹	核心员工	42,000	0.0799%	42,000	0.0777%
14	黄翦	核心员工	21,000	0.0400%	21,000	0.0388%
15	杜永华	核心员工	16,100	0.0306%	16,100	0.0298%
16	冯长生	核心员工	12,257	0.0233%	12,257	0.0227%
17	陈苏侠	核心员工	8,400	0.0160%	8,400	0.0155%
18	胡燕	核心员工	8,400	0.0160%	8,400	0.0155%
19	刘宏伟	核心员工	8,400	0.0160%	8,400	0.0155%
20	孙文明	核心员工	0	0%	0	0%
21	仲张艳	核心员工	4,200	0.0080%	4,200	0.0078%
合计			27,351,497	52.05%	27,351,497	50.576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24	1.67
资产负债率	55.31%	54.41%	46.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认购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佩琢、段春晓、杨丽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29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六次修订稿）》公告中“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六次修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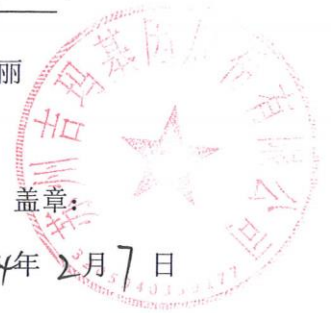
序号	定向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2-06-2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等。
2	第二次调整	2022-12-2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3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等。
3	第三次调整	2023-01-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等。
4	第四次调整	2023-03-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5	第五次调整	2023-03-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	补充了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板块定位的说明。




			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6	第六次调整	2023-06-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对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重新披露。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佩琢 段春晓 杨丽



控股股东签名:   
张佩琢 段春晓 杨丽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